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馬偕醫大視字第 1150003497 號函發布實施

- 一、為管理實習教學需要，並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及參酌本學系實際狀況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學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實習課程：
眼視光實習(一)必修 8 學分、眼視光實習(二)必修 8 學分，共 16 學分，於驗光所及醫院眼科實習各 320 小時(含)以上。
- 四、實習資格：
學生實習前未修畢先修科目者，應放棄已選填之實習機構；先修科目之認定，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修業規定」第二條第五款辦理。
- 五、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科目¹(不含視光專業實驗課程²)，成績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 (二)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的視光專業實驗課程成績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四十。
 - (三)上述兩項加總之成績排名，由最高分者排序選填。
 - (四)如遇同分者，依序比較臨床視光學、配鏡學實驗及隱形眼鏡學實驗(一)課程成績，高分者優先選填。
 - (五)學生經實習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機構；如確有變更實習機構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 (六)為符合公平原則，請勿選填三等親開設之營業單位及任職之同單位。
 - (七)選填時間以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為主。
- 六、學生實習計畫書由本學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擬定，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各實習單位之規定。
- 七、學生須於實習前八周配合繳交實習單位所需個人體檢報告相關證明至系辦公室。
- 八、實習報告及評分：
 - (一)學生於實習結束前線上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訪視老師共同評定，評分比重由本系訂定。
 - (二)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
- 九、實習輔導機制：
 - (一)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訪視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善盡輔導責任。
 - (二)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於實習期間不定期了解學生實習狀況。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

十、實習不適應離退轉介機制：

- (一) 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為不佳時，或學生因實習不適應且經輔導無效時，得向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 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應依本校選課時程進行選課，若已逾本校選課時程，另行個案處理；重新校外實習時須從頭開始。
- (三) 學生因故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另行個案處理。

十一、實習申訴機制：

- (一) 若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並送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二) 若因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學生實習時，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實驗衣，穿著制服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 必須配戴識別證。
- (二) 務求整齊清潔。
- (三) 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非制服的衣服。

十三、實習時間及地點的規定，依照下列原則：

- (一) 實習時間及單位由學校老師配合授課學分及實習機構之規定而安排，學生不得隨意調動。如有特殊狀況，則須經由主授課教師及實習指導老師的同意。
- (二) 如遇國定假日或春假則依學校放假之規定，自然災害則依實習場所所在地之縣市宣布規定辦理。
- (三) 實習時須準時到達實習單位，並向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負責人報到。
- (四) 無法參加實習者，須依照「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規定辦理。
- (五) 如實習期間遇國定假日或自然災害須補實習時數時，應配合實習單位規定擇日補足實習時數。

十四、學生應本愛人之核心理念，遵守視光倫理及紀律、不洩漏單位機密及個案隱私、發揮同理心，與個案維持良好的治療性人際關係，不接受個案的餽贈為原則。勿於公共場合或社群網站討論或上傳受測者相關資料，且不得攜出實習單位。

十五、學生於實習時應虛心學習，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實習期間不准閱讀報章雜誌、會客、接聽私人電話。若有急事可以打單位電話，實習期間，若需使用手機須取得實習老師同意。上班時間內須完成交付之工作項目。下班離開單位時，須交班始得離開。

十六、若不聽規勸者，依情節輕重扣減實習總成績，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七、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愛惜公物，任何物品不得占為己有。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¹ 112 級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科目：

應用物理學、應用物理學實驗、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幾何光學、生理光學、眼鏡光學、解剖學、生理學、生理學實驗、眼球解剖生理(一)(二)、眼球解剖生理實驗、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眼疾病學、雙眼視覺學、視覺保健衛教(一)(二)、視光學概論、視光學(一)(二)(三)、視光法規與倫理、高齡視覺健康評估與衛教(一)(二)、配鏡學、隱形眼鏡學(一)、臨床視光學及社區視光服務與學習(一)。

² 視光專業實驗課程：視光學實驗(一)(二)(三)、配鏡學實驗及隱形眼鏡學實驗(一)。